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職場英文」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整

貳、地點：國立彰化高商實習大樓 1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周教授碩貴

紀錄：張錦周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主任、各位老師及各位伙伴大家好，今天如我們所期待，這麼多學校的老師來參加會議，共有 28 位的老師來參與，顯然彰化高商承辦的主任及人員非常用心廣納意見。感謝彰化高商對職場英文競賽規則會議的努力，也感謝各位老師的參與，待會有幾個議題也請老師們一起來發表意見，昨天晚上我跟葉主任有稍微對話上的了解，對於去年、前年所辦理的職場英文競賽有些意見，葉主任也會在這裡報告，最後如果我們有共識，一起來為職場英文競賽共同努力，謝謝各位。

陸、長官致詞：略

柒、承辦學校致詞：(彰化高商 李主任政燁)

本校臨危受命接辦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一定抱著戰戰兢兢的態度完成此項任務，礙於場地及設備關係，無法做到盡善盡美、盡如人意的地方，請各學校多多包涵。

捌、業務報告：(彰化高商 李主任政燁)

一、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示，本校承接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期盼各位委員指導與協助，讓此項業務能順利圓滿。

二、本校為瞭解競賽相關準備工作，援例於 102 年 12 月 3、4、5 日前往中山工商進行現場觀摩，俾利進行本學年度競賽各項籌備事宜。在此，感謝中山工商分享承辦經驗及全力協助。

三、103 學年度競賽日期訂於 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至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共計三日，第 1 日上午報到、領隊會議，下午學科競賽；第 2 日術科競賽；第 3 日上午

頒獎閉幕，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日程表，請參閱 p.3.附件 1。

四、本學年度學術科競賽場地：國立彰化高商。

五、本學年度競賽報名作業，仍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辦理，有關網路報名作業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將另以專函通知各校。

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競賽實施計畫，請參閱 p.5.附件 2。

七、其他：

(一) 今年命題製卷的方式，擬爰往例各職種皆採「闖外命題，闖內製卷」方式辦理，並秉持公平、誠信原則進行試務工作。

(二) 本屆擬延續上屆作法，將歷屆試題及模擬試題公布於本技藝競賽專屬網站，供各校參賽選手於賽前先行模擬與練習。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三信家商、稻江護家

案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職場英文」職種取消第一階段淘汰賽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係為鼓勵學生藉由競賽的觀摩與切磋，精進技藝水準，提升學習動機，增長信心與成就。
- 二、本項競賽分二階段比試，第一階段沒通過者，就不能延續第二階段，不能給學生全程參與的完整經驗，不僅可惜，也有違教育的本質。
- 三、當今的教育重視學生的多元智慧，我們深知有些學生擅長筆試，有些則擅長口語表達，有些學生又以操作型的技能見長，合理的競賽，應採多元能力的評量總合為宜。第一階段就斷然扼殺學生的機會，對學生信心人格的傷害不容小覷。
- 四、培訓選手期間，學生寫作能力及口語表達能力皆需具備，所以雙管齊下缺一不可。
- 五、參賽選手第一階段分數差異不大，無法判定選手優異程度，應讓每位選手皆有上場的機會，寫作能力及口語表達能力皆優者才能勝出。

建議：

- 一、請變更原訂的競賽方式，改採完整比試二個階段後的成績總合為評比的基準，也是給選手體現從一而終，堅持到底的競賽精神的最好教育。
- 二、取消淘汰賽事宜。
- 三、口語表達能力競賽實況應公告周知，以利精進全國商業類學生職場英文能力。

決議：

- 一、受限於比賽第二階段可用時間及考量在第二階段競賽時最後 1 位選手必須待到場內的時間，仍應有第一階段的淘汰，但為回應各校指導老師的建議儘量容納減少遺憾，承辦單位對於進入第二階段競賽的選手人數由錄取入圍人數的 1.5 倍調整為錄取入圍人數的 1.75 倍，至於實際進入第二階段競賽的選手人數，以今年修訂的競賽規則內容所列為依據。

提案二

提案單位：花蓮高商、松山家商、竹林高中

案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職場英文」職種競賽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提供競賽學校本身參與競賽選手的口頭報告影片檔案，以便競賽後讓指導老師及競賽選手檢討與改進的依據。
- 二、請公佈職場英文第一階段成績，並能立即開放複查成績作業，以免造成學生疑慮或成績有誤時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競賽。

建議：

- 一、建議提供競賽學校參與競賽選手第二階段口頭報告攝影影片檔案，給予競賽學校留存資料。
- 二、職場英文公佈初賽結果，無法進行複查動作，如學生第一階段成績有誤，考後再進行複查，將會影響到第二階段考試參加權益。

決議：

- 一、比賽後製作各校競賽選手影片光碟，並於製作完成時統一郵寄給各學校。
- 二、公佈初賽結果後即可依公告規定之時間，書面申請複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大明高中

案由：提議競賽後，公佈優秀英文作文範本及英文簡報前五名的作品，請討論。

說明：為提供選手及學生觀摩學習、精進個人能力之需。

建議：建議於網站上公佈優秀作品，因應個資法，可隱藏校名及學生名字。

決議：競賽後公佈優秀英文作文前五名作品(作品不標示作者，不顯示評審批改內容)及英文簡報全部作品上網公佈。

提案四

案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職場英文」職種競賽規則，請討論。

說明：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職場英文」職種競賽規則草案，請參閱 p.13.附件 3。

二、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規定，學科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20%以下，術科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80%以上。

決 議：

一、第一階段學科(選擇題)佔總成績 20%

第一階段術科(英文寫作)佔總成績 40%

第二階段術科(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佔總成績 40%。

二、英文寫作題型只出 exposition 說明文寫作。

三、英文寫作字數 120 字為約略值，長度超過 120 字不扣分，但多寫若有錯誤則會增加扣分風險。但長度明顯不足者會被扣分。

四、英文寫作可帶書籍：英英字典、英漢字典或漢英字典。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16 時 06 分)



附件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重要日程表

項次	暫 訂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1.	103/5/16(五)	技藝競賽專屬網站公佈(開始並隨時上載各項有關資料)。
2.	103/5/19(一)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會議。
3.	103/5/20(二)前	完成各職種競賽規則意見調查及彙整工作。
4.	103/5/23(五)	公告實施計畫(委員會會議後)。
5.	103/5/26(一)前	召開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籌備會議。
6.	103/5/26(一)~6/6(五)	1. 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 2. 6 月 20 日(五)前完成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並上網公告。
7.	103/7/1(二)~8/29(五)	試題、命題資料蒐集。
8.	103/7/31(四)	上網公告住宿資料。
9.	103/8/25(一)	函送報名表、抽籤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給設有商科(學程)學校，開始網路報名作業。
10.	103/9/3(三)~9/12(五)	受理網路報名紙本核章(以郵戳為憑)。
11.	103/9 月上旬	命題暨評分會議(預訂於大學開學前一週)。
12.	103/9/15(一)	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派員主持公開抽籤選手及座位事宜，並函請監督學校代表派員監督公開抽籤事宜。
13.	103/10/1(三)	抽籤選手暨競賽選手座位公開抽籤作業。
14.	103/10/3(五)	函送各參賽學校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職種競賽所需軟體：網頁設計、程式設計(非本校提供者)、電腦繪圖、商業簡報。
15.	103/10/9(四)~10/23(四)	受理各校繳交職種所需軟體。
16.	103/10/13(一)	1. 抽籤選手暨競賽選手座位抽籤結果上網公告。 2. 函送參賽學校抽籤選手名冊、抽籤選手報名表、報名費收據、競賽活動時間表。
17.	103/10/16(四)~10/22(三)	受理參賽學校抽籤選手三選一回報(網路報名)及寄送校旗一面。
18.	103/10/21(二)	函送參賽學校車輛、服務事項調查。
19.	103/11/5(三)	公告模擬試題。
20.	103/11/24(一)~11/27(四)	受理參賽學校寄送電腦代收服務。

項次	暫訂時間	工作內容
21.	103/12/2(二)~12/4(四)	辦理競賽： 1. 第一天 12/2 08：00~12：30 各校辦理報到 08：00~11：00 各校電腦置放(僅放置，不拆箱) 10：30~11：30 學科試場區域開放(試場內不開放) 12：30~13：00 召開領隊會議 13：00~14：00 各職種學科測驗 14：00~17：30 術科設備安裝 14：20~ 中餐烹飪、烘焙、餐飲服務職種出場 序抽籤與場地開放 14：30~17：30 公告學科試題答案 14：40~15：20 職場英文術科競賽-英文寫作 15：30~ 乘車至達德商工參觀術科場地 22：00 前 公告職場英文職種進入第二階段名單 2. 第二天 12/3 07：45~ 術科競賽 12：50~17：00 巡禮活動(餐飲類職種除外) 3. 第三天 12/4 08：00~11：30 頒獎典禮 11：30 各校拆除設備 11：30~13：00 優勝作品展示
22.	104/1 月份	函送相關單位、技優保送甄選委員會及參賽學校各職種成績一覽表。
23.	104/2 月份	召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檢討會。
24.	104/5 月份	函送相關單位及參賽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錄」。

附件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昇技藝水準，培養學生參加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期使所學技能精益求精，並藉機相互觀摩切磋，以促進商業職業教育之發展。

參、組織：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

肆、參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商業類學校在校應屆之商業類畢(結)業學生(含進修學校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或綜合高中修習商業職業學程在校應屆之畢(結)業生。前述之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伍、競賽職種及參賽人數：

一、競賽職種：商業廣告、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會計資訊、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商業簡報、職場英文等十一職種。

二、參賽人數：各校各職種遴選一名選手參賽，如有抽籤選手比照辦理。

競賽職種	建議參加群別
商業廣告	設計群
網頁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
程式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
文書處理	商業與管理群
電腦繪圖	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
會計資訊	商業與管理群
餐飲服務	餐旅群
中餐烹飪	餐旅群
烘焙	餐旅群
商業簡報	商業與管理群
職場英文	商業與管理群、應用外語群

陸、決賽地點：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500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電話：(04)726-2623 分機 512、520、511

(04)726-1915、726-1973、726-1903

傳真：(04)727-4386

網址：<http://w2.chsc.tw/>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由各校按規定參加職種人數經校內初賽程序自行選拔。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03 年 9 月 03 日(三)至 9 月 12 日(五)，網路報名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

二、座位及抽籤選手抽籤：103 年 10 月 01 日(三)，於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舉行公開抽籤。

三、採用網路報名，請進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線上填寫正選手及候補選手資料，並上傳抽籤選手名冊，列印紙本核章，並同時繳交報名費(中餐烹飪、烘焙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新台幣貳仟捌佰元整，其餘各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壹仟柒佰元整，含抽籤選手參賽人數)，於規定報名日期內逕寄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逾期恕不受理。請以「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為抬頭之支票或郵局匯票寄款，或直接匯款：「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16036056536，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彰化高商 401 專戶」。

四、受理抽籤選手三選一報名：103 年 10 月 16 日(四)至 22 日(三)，網路報名列印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

玖、競賽方式：

- 一、學科測驗：103 年 12 月 02 日(二)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20%以下。
- 二、術科測驗：103 年 12 月 03 日(三)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80%以上。

拾、命題範圍：依據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決議之。

拾壹、競賽項目：由各職種命題暨評判委員會決定。

拾貳、競賽日程：

- 一、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02 日(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止辦理各校報到，並於 12 時 30 分至 13 時召開領隊會議。
- 二、競賽日期：
 - 學科：103 年 12 月 02 日(二)下午 1 時至 2 時。
 - 術科：103 年 12 月 03 日(三)上午 7 時 45 分起。
- 三、頒獎日期：103 年 12 月 04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

拾參、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個人獎：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人數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人數
9 名以下	5	3	80-99	38	12
10-19	8	4	100-119	44	14
20-29	12	5	120-139	50	16
30-39	16	6	140-159	56	16
40-49	20	7	160-189	64	16
50-59	24	8	190-219	72	16
60-69	28	9	220 名以上	76	16
70-79	32	10	※金手獎人數至多錄取 16 名		
備註：參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職種技藝競賽優勝學生參加甄審分配一覽表 (98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81610C 號令修正發布)					

二、團體獎：有抽籤選手之競賽職種(商業廣告、餐飲服務等二職種)，設置團體獎(錄取正選手與抽籤選手合計總成績排列前六分之一的優勝學校，頒發團體獎)。

三、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取得甄審及保送資格。

四、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相同者之優勝學生，由承辦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五、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未得獎部分，由各校自行獎勵。

拾肆、成果展示：

一、各職種競賽作品得由承辦學校整理，出版、影印及發布各職種錄取名額之作品並予展示。

二、鼓勵國中師生觀摩競賽作品。

拾伍、有關本競賽辦理期間相關疑義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拾陸、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須由領隊或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技藝競賽委員會提出，由競賽組會同命題及評判工作會依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處理之。

拾柒、經費：

一、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分擔。

二、由參加競賽學校繳交之報名費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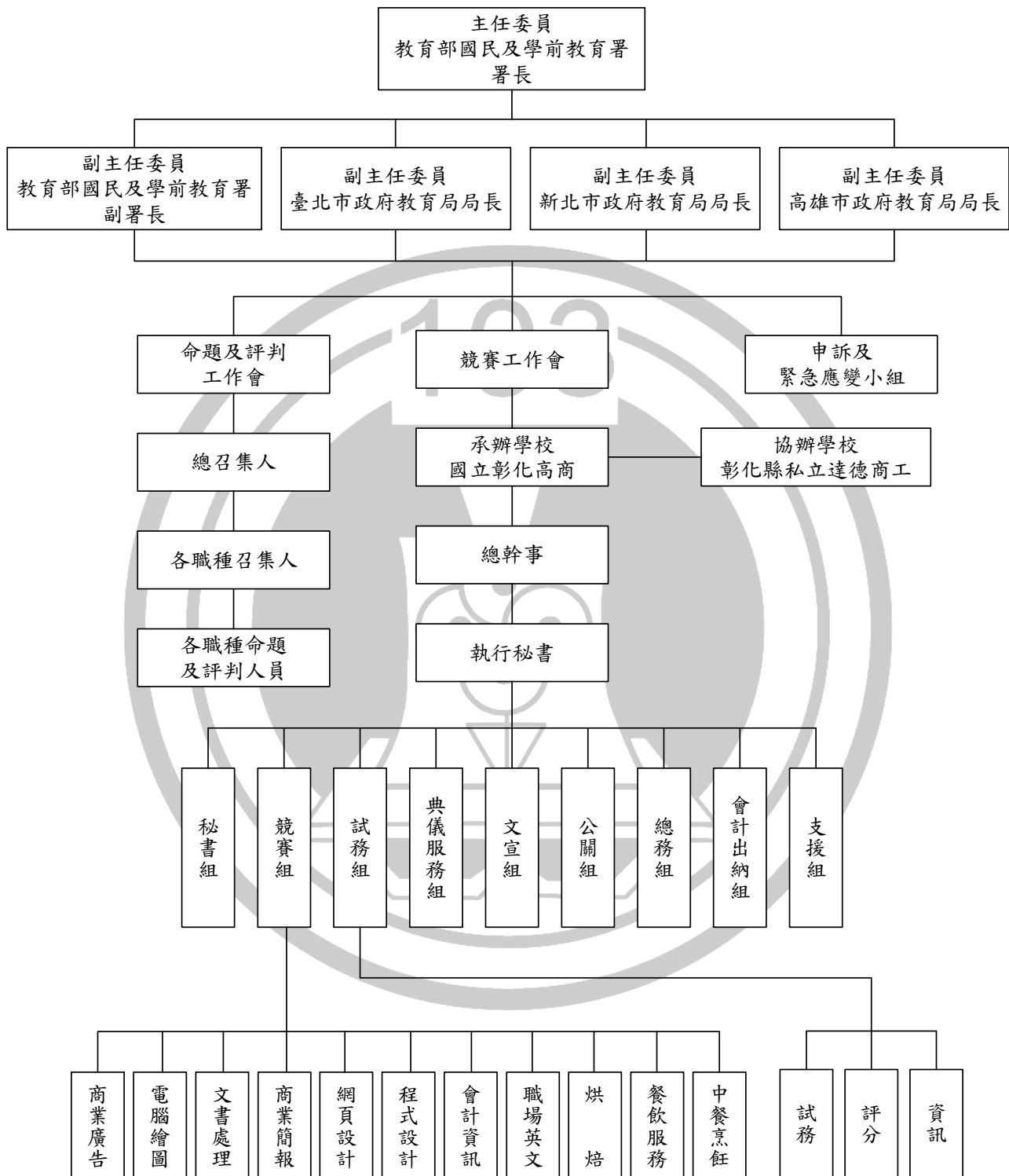
三、不足額由承辦學校自行籌措。

拾捌、檢討：舉辦競賽後，由承辦學校召集有關學校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將辦理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成報告書送主辦機關，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拾玖、本計畫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10 至 2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三、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 四、學科競賽使用之 2B 鉛筆、原子筆和橡皮擦等文具用品自備，入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檢查後，始可攜入。
- 五、對監試委員之宣布、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俟監試委員許可後，始可發問。
- 六、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二)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三)其他不軌情事，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學科成績。
- 七、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不予計分：
 - (一)未依規定時間離場者。
 - (二)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者。
 - (三)不聽勸阻將試題或答案卡(紙)攜出試場者。
 - (四)學生於測驗時間結束鈴(鐘)響畢，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仍未停止作答者。
 - (五)其他情節重大，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令其出場。
- 八、答案卡(紙)如有劃記不明顯、書寫不清或污損等情事，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藝競賽委員會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術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除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職種需依其競賽規則規定服裝穿著外，其餘職種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20 至 30 分鐘(或視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時間)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或作品繳交後，應立即離開試場。
- 三、依規定攜帶必需用具進場，競賽時間內，不得由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
- 四、競賽時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高聲叫喊者扣術科成績 5 分。
 - (二)傳遞夾帶、竊視他人操作與參觀人員談話，均分別扣術科成績 10 分。
 - (三)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競賽位置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四)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五)其他不軌情事，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術科成績。
 - (六)情節重大者，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取消其競賽資格。
- 五、競賽學生於競賽中修理工具，所耗用時間，不予折計。
- 六、競賽學生於競賽中途，如因突發狀況須離開試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得離開，時間不可超過 15 分鐘，離開時間，不予折算。
- 七、競賽場所除監試委員、巡視人員及服務人員外，其他人員必須經監試委員認為有需要者方得入場，事畢應即出場，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學生，不得在競賽場所附近參觀競賽進行。
- 八、其他事項依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之。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藝競賽委員會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陸條規則訂定之。
- 二、申請複查競賽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應於頒獎典禮活動當日下午 3:00 前，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由領隊或指導老師以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向競賽委員會提出，由總幹事交由競賽組會同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處理。
- 四、成績複查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學科採用電腦測驗題，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後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確認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覆知。
 - (二)術科採實作測驗，應將申請人之原始成績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後將結果覆知。
 - (三)成績複查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式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或有違規行為以致被扣分或不能正確計分，亦應將原因覆知。
-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人學科、術科總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各組入圍最低分數，而重計後成績達最低分數者，應報請主辦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後，同一職種有一至二個個案時補行並列排名錄取，如為三個以上個案時應重新排名，並依相關要點辦理之。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後成績均未達入圍最低分數，由承辦學校逕行覆知。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七、本注意事項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職場英文職種競賽規則

一、競賽人數：各校指派選手一人參加競賽。

二、競賽內容：

第一階段

(一)學科競賽：採測驗題 50 題：內容包含字彙題、綜合測驗題、閱讀測驗題。

(二)術科競賽：採「英文寫作」方式進行。

第二階段

(一)術科競賽：職場英語簡報製作(限 10 頁之內)及口頭簡報。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學科競賽：英文閱讀能力。

(二)術科競賽：

1.「英文寫作」：以英文寫作說明文(exposition)為限。

2.「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以商業相關活動(如產品介紹、公司行銷等議題)之英文書面資料。

四、競賽時間：

第一階段

(一)學科競賽：於競賽日第一天下午辦理，競賽時間 60 分鐘。

(二)術科競賽：

1.「英文寫作」：於競賽日第一天學科競賽後辦理，競賽時間 40 分鐘。

第二階段

(一)術科競賽：

1.「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於競賽日第二天辦理，「職場英語簡報製作」競賽時間 60 分鐘，「口頭簡報」競賽時間 5 分鐘。

五、競賽方式

(一)第一階段

1.學科競賽

(1)採選擇題方式測驗。

(2)競賽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2.術科競賽：

(1)英文寫作方式測驗。

(2)採紙筆方式，依題目規定寫一篇約 120 字之英文文章，限使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液(帶)等文具。

(3)競賽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第二階段

1.請參賽者於 60 分鐘內包含檔案存取時間，整理、組織、分析所提供的英文書面資料，當場製作簡報檔案，簡報內容(含封面、文字敘述與圖表在內)以 10 頁為限。

- 2.上台作 5 分鐘英語口頭報告。報告時間以 5 分鐘為限，4 分半為一短鈴，5 分鐘為一長鈴立即結束。
- 3.競賽選手應於規定之時間內，至指定地點抽出參賽序號，並依其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 4.以口頭報告呈現，上台時不得使用輔助紙本、圖片或道具。
- 5.學生可自行攜帶紙本英英、英漢雙解字典進入試場。

六、評分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評分標準：

1.第一階段：

(1)學科競賽：選擇題每題答對給分，答錯不倒扣，總分 100 分。

(2)術科競賽：「英文寫作」評分標準

- a.內容 30%
- b.組織 30%
- c.文法與字彙(含標點與拼字) 40%

(3)進入第二階段賽程篩選機制：

依原始「學科競賽」與「英文寫作」成績合計後之總分高低依序錄取進入第二天賽程人數，惟總分相同者，以①「英文寫作」②「學科競賽」的分數高低依序比較，若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詳如下表：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進入第二天 賽程人數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進入第二天 賽程人數
9 名以下	5	9	80-99	38	56
10-19	8	14	100-119	44	56
20-29	12	21	120-139	50	56
30-39	16	28	140-159	56	56
40-49	20	35	160-189	64	64
50-59	24	42	190-219	72	72
60-69	28	49	220 名以上	76	76
70-79	32	56			
備註：參加第二天賽程人數於競賽第一天晚上十點公布於本校網站，另以簡訊通知各校領隊。					

2.第二階段

(1)術科競賽：「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評分標準

- a.內容呈現 50%
- b.口語表達能力 50%

3.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各階段成績計算比例

- a.第一階段學科(選擇題)佔總成績 20%
- b.第一階段術科(英文寫作)佔總成績 40%
- c.第二階段術科(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佔總成績 40%

(2)最後成績評定標準：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①第二階段術科成績(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②第一階段術科成績(英文寫作)，③第一階段學科(選擇題)為分數高低依序比較，若仍同分者，則並列。

七、競賽設備：由主辦單位提供之軟硬體如下：

場地	主辦單位提供選手使用之軟硬體
學科試場	1.競賽桌 2.競賽椅
準備室	1.雷射筆
簡報製作試場	1.電腦 16 部(安裝有 PowerPoint2010 軟體) 2.選手擬稿用 A4 空白紙每人 5 張 3.隨身碟(每位選手 1 只) 4.使用筆 1 支、螢光筆 1 支、尺 1 支
英語口頭報告試場	1.電腦主機與單槍投影機各 2 部 2.雷射筆 2 支

八、注意事項

(一)「英文寫作」競賽：

- 1.參賽學生應準時入場。
- 2.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3.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 4.攜帶物品：
 - (1)文具(包括藍、黑原子筆、鋼筆、墨水及修正液等)。
 - (2)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
- 5.試場內應行注意事項：
 - (1)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2)坐定後應先核對答卷上之號碼。
 - (3)答案卷不得裁割或污損，不得撕去卷面浮籤，不得簽名蓋章或做任何與答題無關之記號。
 - (4)不得擅離座位、交頭接耳、左顧右盼、窺視他人答案或有舞弊情事。
 - (5)不得吸煙或有其他妨礙公共秩序之舉動。
 - (6)如有違犯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比賽或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
 - (7)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8)不得將試題與答案卷攜出場外。
- 6.由評審委員統一命題密封，並由承辦比賽事務學校製發試卷。
- 7.承辦學校應於評審後公佈評審委員名單，並請評審委員於成績表上簽名。

(二)「職場英文簡報」競賽：

- 1.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並外加背心(由承辦學校提供)，違反規定者，不准進場參賽。
- 2.參加競賽學生，需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學生證或有相片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或護照，擇一備驗)，於競賽開始前 20 至 3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以棄權論。術科簡報完畢同學，應於主辦單位提供之賽後休息室休息。
- 3.比賽進行中，不得在試場內隨意走動，並應保持安靜。

- 4.術科比賽當天，除了參賽學生，其餘人等不得進入試場。
 - 5.術科比賽當天，承辦學校得錄音錄影，以供作品展覽。
 - 6.比賽使用電腦軟體版本：限用 Microsoft office 2010 中文版（至少含 word、excel、powerpoint）。
 7. 參加競賽學生除證件及字典外，其他物品不得攜入術科準備室。
- (三)比賽時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或隨身掌上型設備(PDA、翻譯機或任何有儲存記憶功能機器)攜進試場，違反規定者扣該（學、術）科成績 20 分。
- (四)其他競賽注意事項，如「職場英文」職種學、術科競賽流程圖所示。
- (五)學科競賽時間 60 分鐘後，休息 40 分鐘，繼續術科競賽「英文寫作」。
-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職場英文」職種 學、術科競賽流程圖

